

## 乌克兰降低风光发电“绿色”费率6.5%

乌克兰国家能源和公共事业领域调控委员会把私人家庭企业利用太阳能和风力生产的电力的“绿色”费率降低了6.5%。相关的2382号法令已于2016年12月29日颁布。

对于上述2015-2019年投入运营的太阳能装置生产的电价将降为498.17戈比/千瓦时，降低了34.51戈比。对于2015-2019年投入运营的风力装置生产的电价将降为320.25戈比/千瓦时，降低了22.19戈比（都不含增值税）。

国家能源和公共事业领域管理委员会，是国家在电力、集中供热、石油和天然气综合体、集中式供水和污水处理、生活垃圾的处理和处置等自然资源垄断领域进行国家调控的机构，同时也保证价格和税费政策在这些领域的实施。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03530.html>